

雲林縣 111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2 樓文康室及線上會議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麗善(林副召集人文志代理) 記錄：沈欣宜

(依雲林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本次會議由林副召集人代理)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執行情況	決議
一	<p>109 年第 1 次會議【工作報告】 吳委員國水：請加強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者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p> <p>【上次會議主席裁示】</p> <p>1. 請警察局確認語音號誌設置是否可調整使用時間，避免於夜間使用。</p> <p>2. 建議再次會同工務處、建設處(無障礙勘檢小組)，並邀請提案人吳委員國水及盲人代表出席，共同研議視覺障礙者在使用盲人號誌的安全及可行性。</p>	<p>雲林縣警察局：</p> <p>1. 本案已於 111 年 2 月 16 日 15 時與相關單位辦理會勘。</p> <p>2. 原定使用的號誌產品規格已停產，在盲人語音號誌有新型的產品，目前尚與廠商協商並盡快辦理設置。</p> <p>3. 依據身權法第 55 條：有關道路無障礙之標誌、標線、號誌及識別頻率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識別頻率，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目前各縣市已研議以手機 APP 提供語音有聲導引功能；考量各縣市號誌不一致，建議由中央統一號誌導引。</p>	<p><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p> <p>【主席裁示】</p> <p>1. 有關身權法第 55 條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的部分，請警察局及工務處向中央提及建議。</p> <p>2. 請警察局研議本縣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加速號誌的設置，不應侷限於開口契約辦理。</p>
二	<p>110 年第 1 次會議【工作報告】 張委員瓊文/監護人：</p>	<p>文化觀光處：</p> <p>1. 因最新大法官釋憲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p>

	<p>有關 107 年度街頭藝人證照換證問題，7/15 前截止換證收件，其核發時間為何時？是否有核發永久證明的可行性？</p> <p>【上次會議主席裁示】</p> <p>請文化觀光處於下次會議說明街頭藝人管理辦法或要點。</p>	<p>各縣市可自行決定如何因應，故每縣市做法不盡相同。</p> <p>2. 會議中委員提問到，若無申請證照是否可以演出？不是表演場地是否可以演出？</p> <p>(1) 目前施行之街頭藝人要點各縣市仍些許不同，相關決定仍以各縣市管理單位(機關)或場域管理單位為準。(例如：地方文化館非表演場地，又演出人員無申請街頭藝人證照，但地方文化館館方同意演出即可演出(演出為不違法之前提下))。</p> <p>(2) I、本縣市鼓勵取得證照、於表演場地演出，尤其本府辦理活動需演出人員時，即可於登記在冊之街頭藝人優先詢問以利業務推動。</p> <p>II、街頭藝人證 2 年為有效日期，到期後須回府換證，確保領有證照之人活絡地方藝文。</p> <p>3. 檢附本縣街頭藝人申請簡章及要點供參。(附件二)</p>	<p>【主席裁示】</p> <p>依據大法官釋憲精神，具備公眾演出資格，主管機關仍須具備管理機制，爰仍須提出申請，以便納管。</p>
--	---	--	---

二、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況	決議
一	詹委員俊輝	請有關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研習應至少辦理 3 小時之手語學習相關課程。	【110 年第 2 次會議主席裁示】請教育處將委員提案研議辦理，並於 2 個月內提出配套措施。	教育處： 本府已於 5 月 25 日及 28 日辦理 2 場次手語研習，計 25 人參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教育處已有著手辦理相關研習訓練課程，期望未來可每年定期辦理。
二	詹委員俊輝	有關雲林縣第二類身心障礙者，現行安裝之一般火宅警報器不適用，故希望能夠針對符合資格的住戶提供閃光燈火災警示器。	【110 年第 2 次會議主席裁示】 1. 請社會處社會救助科對於符合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資格之聽覺障礙者有安裝警示器之需求者進行統計。 2. 請消防局及社會處社會救助科留意有意願捐贈閃光警示器的單位，針對有安裝需求者若為一般戶者鼓勵自行安裝，若符合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資格在提供安裝協助。	消防局： 1. 針對助警器要額外安裝強光炫行閃光燈部分，經與廠商洽詢後，廠商均表示目前市面上無此規格產品，且安裝需額外接配線；另有諮詢外縣市在加強聽障者助警器部分，仍無相關資訊可提供。 2. 助警器主要依靠高分貝警助聲提醒民眾，若克服安裝問題，但須考量聽語障礙者若是處在夜晚睡眠時間時，閃光型助警器並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1. 請消防局、身障科及聽語障協會共同就目前符合聽語障礙者且具低收入戶資格之個別戶民眾安裝連動型閃光燈助警器。 2. 請消防局、身障科及聽語障協會另行研議。

				<p>無法立即提供警示。</p> <p>3. 另有查詢到台北市有提供聽覺無障礙系統，此系統含電話及火災信號傳送機、無線震動警示手錶、門鈴警示等，提供聽語障礙者系統得知訊息；此系統中央有提供各縣市輔具中心，是否可向輔具中心諮詢。</p> <p>社會處：</p> <p>1. 此案今年度張縣長至聽語障協會辦理下鄉座談會時有持續溝通其需求。</p> <p>2. 就本縣截至 6 月 13 日止，符合低收及中低收資格之聽覺障礙者總計 104 人；另轉知業務單位留意有意願捐贈閃光警示器之單位及有意願安裝需求之民眾。</p> <p>3. 有關消防局提</p>	
--	--	--	--	---	--

				<p>及無障礙系統的部分，輔具中心並無接收到此訊息；另因此套系統需有其他額外的配套軟件，故無完全符合聽語障礙者需求。</p> <p>4. 有關裝置連動型閃光助警器，不應因受限睡眠狀況無法提供協助就不安裝；是否可先以幾位符合低收入戶的聽語障礙者為示範對象進行連動型閃光助警器安裝。</p>	
三	黃委員傳佑	有關本縣台大醫院虎尾分院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格一案，提請討論。	【110年第2次會議主席裁示】請工務處行文台大醫院虎尾分院依照委員建議辦理。	<p>工務處： 本案於110年11月18日台大醫院虎尾分院函復表示醫院附近停車格為私人用地，無法設置無障礙停車格。</p> <p>社會處： 1. 依據身權法第56條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1. 請工務處依據相關法規研議是否可要求台大虎尾分院提供身心障礙者停車位比例。 2. 另請工務處於1個月內將研議辦法轉</p>

				<p>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p> <p>2. 另依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2條：本法所稱公共停車場，指符合停車場法或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且供公眾使用之下列情形之停車場或停車位：</p> <p>(1)路邊停車場。</p> <p>(2)路外停車場</p> <p>(3)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設置之停車位。</p>	<p>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p>
四	黃委員傳佑	<p>有關因外籍看護不法逃逸，卻規定雇主三個月內不得再申請一事，提請討論。</p>	<p>【110年第2次會議主席裁示】</p> <p>依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第三點，請勞青處及衛生局共同研議如何將長照服務納入補充外籍家庭看護工逃逸三個月空窗期之照顧需求，並建議另行文現屆立委協助</p>	<p>勞青處：</p> <p>1. 此案事涉中央修法權責業務，本處已於110年8月2日府勞動二字第1103420096號函文勞動部建請盡速研議修法或相關配套措施。並於12月8日收勞動部函復，移工屬</p>	<p><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p> <p>1. 請勞青處向中央提及建議，勞動部核發廢止聘僱函後，是否立即符合申請看護工資格。</p> <p>2. 對於外籍</p>

			<p>提案中央研議。</p>	<p>補充性人力之原則引進，考量取消遞補等待期恐造成行蹤不明移工人數快速增加，連帶將排擠且影響國人就業權益、防疫安全及社會安定等疑慮，故維持一定等待期有其必要，有關是否得再縮短遞補等待期，涉及我國長照政策發展與我國人整體就業情形，尚待凝聚社會共識，且須經立法院修正相關規定。</p> <p>2. 國內目前已有長照服務體系，雇主於等待遞補移工期間，可透過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適當之國內長照服務資源安排照顧。</p> <p>3. 本處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行文本縣 3 名立委，建請研議修法，以利廣大民眾。</p> <p>衛生局： 外籍看護工於聘</p>	<p>看護逃逸之民眾若有照顧服務之需求，可向衛生局提出長照服務申請，以填補外籍看護工逃逸的空窗期。</p>
--	--	--	----------------	---	---

				僱期間逃逸失聯或因故轉出致照顧缺口，經勞動部核發廢止聘僱函後，即視同名下未聘僱外籍看護工，被照顧者經評估失能等級 2-8 級者，可申請包括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務，無須等外籍看護工逃逸失聯滿 3 個月後。
--	--	--	--	---

柒、整體裁示事項：無。

捌、111 年度上半年工作報告：

一、身心障礙福利科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二、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張委員國偉：建議可針對參與職訓學員於結訓後實際投入創業、受聘僱等就業職場人數進行統計及顧客滿意度調查，可以讓庇護工場或支持性就業廠商可作為參考，並可逐漸開放身心障礙 1 至 8 類職業訓練訓門檻。

勞青處回應：

1. 在辦理身心障礙者職訓的部分，會依據市場需求及地方產業特色做為職訓開班前提，期望可以開辦更多元化的班級。
2. 目前已開辦身心障礙者職訓 4 班及一般失業者職訓 15 班，身心障礙者職訓班平均就業率為 6 至 7 成，其中更以清潔班就業率較高，其就業薪資將近 2 萬元，希望於庇護工場就業的員工可以逐漸朝一般職場就業。
3. 在顧客滿意度調查的部分是有執行的，未來會呈現在工作報告內，感謝委員建議。

三、教育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五、工務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六、建設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七、文化觀光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八、計畫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九、新聞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十、稅務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十一、警察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玖、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張委員瓊文

案由：有關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據反映本縣斗六鎮東國小為集中式特教班，但所處建築位置並未設置無障礙廁所，偌大校園僅有一處無障礙廁所。該障礙廁所與迫切需要之特教班並非於同幢，對於有必要使用的身心障礙人士於而言造成極大不便。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相關條文 167 條之 3 略以……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三、為維護身障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權益，提請研議解決方案。

教育處回應：

1. 本案已與建設處研商，考量學校孩童使用無障礙廁所的迫切性，已請學校盡速提出相關設施經費申請，將由本府自籌經費協助辦理。
2. 國教署有提供經費給全國國小學校進行無障礙環境改善，本處也有行文縣內國小，若校內有無障礙環境需改善的部分，可向本處提出申請需求。

張委員國偉：

在教育處工作報告內有提及全縣有 3,204 位特教生，特教班 175 人，目前以鎮東國小為個別案例，但仍應盤點全縣國中小特教班是否有無障礙廁所需求未被看到。

教育處補充回應：

1. 本案鎮東國小原設置無障礙廁所，因近期學校將教室更改為社區共讀站，致特教班離無障礙廁所太遠，原預定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無障礙廁所改善經費申請，但因校園學童有急需，故由本府經費優先協助修繕。
2. 另教育處每年都有函文學校，若校園內有無障礙設施改善需求，均可提出申請。

決議：請教育處盡速協助鎮東國小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並每年持續關注本縣各國中小學校是否有無障礙設施改善需求。

提案二

提案人：張委員瓊文

案由：請重視身心障礙者職場權益

說明：

- 一、據斗南陳姓身心障礙者反映，陳君於雲林某電台擔任主持人，近來欲申請職務再設計，因該電台未為陳君投保勞健保致使無法通過職務再設計申請。
- 二、陳君受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應屬該事業單位之勞工，該事業單位並未幫陳

君投保致使其權益受損。

三、該事業單位無障礙設備設施，不能滿足身心障礙者需求，未能符合無障礙設備設施之安全、可及、可用之目的。

四、惠請各目的事業機關協助調查辦理，以維勞動職場身心障礙者權益。

勞青處回應：

職務再設計服務為勞動部為了提升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的工作效能，不侷限於雇主提出，身心障礙者本人也具備申請資格；目前工作職場5人以下須強制投保，若無辦理投保即已違反勞資規定可予以裁罰，如為自營無法提供受雇資料，亦可提出申請。

張委員國偉補充回應：

1. 若個人也符合申請職務再設計但須受僱於雇主並投保勞健保的情況下，就現階段有很多年輕人並無受僱職場工作，例如網紅、網路部落客是否有符合申請資格。
2. 為鼓勵身心障礙者更多元且更有創意的創業，不需要依賴雇主及傳統產業等，是否具備申請職務再設計資格，此部分牽涉到身心障礙者在創業及設備補助等等，符合身心障礙者本身的創意，是否也符合申請職務再設計。

勞青處補充回應：

在勞動部職務再設計的部分，申請對象不侷限於雇主及當事人，申請對象若為身心障礙自營作業，所謂自營作業者在勞保相關規定，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或是報酬且未雇用有酬者，可投保於工會中並以投保資料為主；目前工作職場5人以下強制保有就業保險及職災，5人以上強制勞保，1人自營業者亦可尋找工會投保，故本案案例亦可自行投保。

決議：投保為雇主義務，此為單一案例，且涉及身障者權益及職務再設計服務，請勞青處與張委員瓊文一同就該名身心障礙者狀況進行個案處理。

提案三

提案人：詹委員俊輝

案由：有關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到宅施打 Covid-19 疫苗服務

說明：

- 一、雲林縣 65 歲以上聾人多為不識字、獨居，且無法接聽電話，而其多為獨居、無家人協助帶往指定地點施打疫苗。
- 二、一般而言，各鄉鎮村里幹事會通知社區長輩施打疫苗、協助預約疫苗施打及宣達相關事項，但經常會忽視聾長者，使其不知道疫苗施打等相關政策，甚至有聾長者個案到現在連第一劑疫苗都還沒有施打。
- 三、以上雖僅說明聾人的狀況，但實際上各類身障者皆有類似情形，且行動不便的身障者出門更是困難，請各鄉鎮衛生所規劃 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到宅協助施打疫苗，並請村里幹事加強協助，提高雲林縣疫苗施打覆蓋率，減少中重

症風險。如有手語翻譯需求，可以使用手語視訊服務或申請手語翻譯員至現場協助。

社會處回應：

1. 為落實建構聽語障礙者友善溝通環境及提供手語翻譯視訊服務，本處業於111年3月17日府社障二字第1112618117號、111年6月27日府社障二字第1112636756號函文轄內鄉鎮市公所、身心障礙團體及Covid-19疫苗預約及施打醫療院所、衛生所廣為宣導。
2. 本處業於6月16日府社障二字第1112634469號函文身心障礙團體及鄉鎮市公所，另便簽衛生局協助轉知醫療院所；除了視訊手語翻譯服務外，另針對其他障礙類別，本處亦提供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出版的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及需求手冊，提醒應依照不同場域提供不同障礙類別的服務。

衛生局回應：

1. 失能者到宅COVID-19疫苗施打對象為失能等級7、8級者。
2. 未達失能等級請社會處或所在地村里長落實通知、宣導。
3. 本局已將社會處手語服務函知接種合約醫療院所。

詹委員俊輝：協會常會遇到不識字的聾長者諮詢有關疫苗施打資訊，大部分都由協會端做為聯繫及提醒窗口，是否相關配套措施可協助聾長者取得相關資訊。

決議：請協會協助將聾長者名單提供給衛生局，另請衛生局聯繫村里長協助確認那些長者是比較不方便外出，再予以提供協助。

提案四

提案人：詹委員俊輝

案由：有關政府機關辦理公開活動申請手語翻譯服務，提請建議改善。

說明：

- 一、有關政府機關辦理記者會時會申請手語翻譯服務通常僅為形式上的服務提供，並沒有真正了解到手語翻譯服務的意義，日前看到幾場記者會或活動，將手譯員安排在舞台最邊邊，手譯員前方有攝影大哥、媒體和工作人員遮住視線，完全失去了手語翻譯服務的意義。
- 二、記者會的手語翻譯服務在於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資訊近用權、公共資訊平權，應以能夠使手譯員在畫面上露出，讓聽障者看到新聞或觀看直播時，能同步接收資訊，因此手語翻譯員應在主持人和發言者旁，並且於媒體聯訪時能夠一同入鏡，且宣導媒體朋友知悉。

新聞處回應：

1.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社會參與及近用資訊權益，本府辦理重要記者會如疫情直播記者會時皆會安排手語翻譯員在旁，並在新聞畫面露出，使聽障者看

- 到新聞或觀看直播時，能同步接收資訊。
2. 未來將視議題，逐步規劃手語翻譯員。
 3. 有關委員建議手語翻譯員應於媒體聯訪時一同入鏡，由於聯訪畫面每家媒體需求不同，本處會盡量與媒體溝通辦理。

社會處回應：

1. 依據身心障礙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
 - (1)若機關單位辦理記者會直播、轉播時，手語翻譯員位置隨發言者隨時移動，皆以不被阻擋與不阻擋發言者為原則。
 - (2)現場若需直播、轉播畫面，媒體撥放鏡頭需完整帶入發言、手語翻譯員、同步聽打字幕與記者發問。
2. 有關委員建議的部分，本處將會持續函文提醒其他機關單位配合辦理。

詹委員俊輝：建議主講者說話時，盡量安排手譯員適當的位置。

決議：請社會處將相關規範及注意要點提供給新聞處及各單位，在直播及相關活動辦理時，請依據不同身心障礙類別提供不同需求的服務。

提案五

提案人：詹委員俊輝

案由：有關政府機關辦理活動如會蒐集參加者資料，請一併蒐集其障別及需求，以利單位提供合宜之無障礙服務。

說明：

- 一、曾有聽障者反映參加雲林縣政府辦理之表揚活動，其為表揚者之家屬，活動現場雖有安排手語翻譯員，但是由於座位被安排在很後面，所以也看不清楚手語翻譯的內容。
- 二、雲林縣政府每年辦理各類表揚活動或其他會統計參加者個人資料的活動時，如：表揚活動、講座課程、會議…等，建議於蒐集個人資料的同時，一併蒐集參加者是否為身心障礙者、障別、服務需求(輪椅、點字、手語翻譯、聽打…等服務)，以利政府單位能夠事前準備且安排合宜之無障礙服務。

社會處回應：

1.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社會參與及近用資訊權益，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會議決議，本處自 109 年度起於每年度定期函文各機關單位知悉「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及「會議或活動服務需求調查表」，並請機關單位配合辦理。
2. 有關委員建議的部分，本處會持續提醒其他機關單位配合辦理。

詹委員俊輝：各機關單位在辦理課程及活動時，若有海報及簡章等平面媒體宣傳時，建議主動註記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資訊。

決議：本案在社會處的部分觀念較為足夠，觀念亦需多加推廣，讓各局處及單位都應了解不同身心障礙類別提供不同需求的服務概念；本處會於高峰會議

及跨局處會議時，持續提醒各單位配合辦理。

提案六

提案人：黃委員傳佑

案由：重度障礙者使用居家式個人照顧服務之需求。

說明：有關重癱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在家中發現確診 Covid-19 後，若無照顧人力可提供協助的情況下，居家式服務人員應如何提供個人照顧服務？

衛生局回應：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衛生福利部函示到宅提供長照服務之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針對服務對象居家隔離（含確診）、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者，除長照營養餐飲服務外，以不可使用為原則；但屬家庭照顧功能不足或有急迫性必要服務需求者，工作人員及服務個案（或其家屬）雙方於知情合意且有書面證明下，工作人員得提供服務，服務時建議佩戴 N95 或密合度良好之口罩。

社會處回應：

1. 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居家式服務人員配合政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到宅協助身心障礙者發給獎勵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2. 本府委託服務提供單位辦理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及自立支持服務，若居家式服務人員前往確診個案提供個人照顧服務時，可依據獎勵基準辦理獎勵金申請：
 - (1) 居家式服務人員每服務 1 人每日獎勵 1000 元，每日最高獎勵 3000 元。
 - (2) 居家式服務人員每日服務不同對象 3 人，或當日服務同一對象累計滿 8 小時，最高核予獎勵 3000 元。
3. 迄今尚未有需求者提出申請。

決議：

1. 衛福部為保障居家式服務人員避免在不知情狀況下成為帶原者，故訂定以獎勵方式提供居家到宅照顧服務。
2. 若有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的個案，應以專案服務處理；請衛生局及社會處依據中央指引提供更適宜的服務方式。

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黃委員傳佑

案由：

- (一) 提高身障者搭乘復康巴士之趟次，本縣交通本就比其他縣市不便捷，為鼓勵身障者走出戶外社會參與，除了每週提供就醫復健之免費趟次外，對於社會參與之交通應再予提供補助，可酌收費用。
- (二) 可參考台中市的方式，以補助愛心卡來刷卡扣除金額，有搭乘復康才扣除，未使用時不得轉為他用，若使用超出補助額度時，自己在補貼差額，不用在侷限一週能使用幾次免費的，這樣能夠增加身障者社會參與的機會，低收戶也不用因為付費而卻步。

社會處回應：

1. 向委員報告，復康巴士所有營運費用中央並無補助，全額由本縣縣庫支出，目前復康巴士營運費用高達 3 千多萬，就資源及經費相較不足的雲林縣來說負擔較大。
2. 目前復康巴士業務委辦後，縣長相當重視身心障礙者權益，在低收入戶的部分每週可免費搭乘 4 趟次、一般戶每週免費 2 趟次使用在復健及就醫上；就目前免費搭乘的情況下本縣已較其他縣市來的優惠。
3. 目前縣府補助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最急迫(就醫)需求為主，並持續擴大服務項目及時段，還是希望能以使用者付費機制，故以計程車費用的三分之一作為收費，另在夜間及假日亦無加成收費。
4. 就目前本縣使用愛心卡的使用方式是在搭乘縣內公車不限次數且完全免費，且完全無點數限制，也相較於其他縣市來說相當優惠。

決議：就本縣財力及資源來說，已努力達到一分錢做兩分力並發揮三分錢的效益，會將委員意見列入參考。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